○○○君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05.16. 臺八十九訴字第13750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5月16日

再訴願人：○○○

再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八）公訴決字第０七０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固為訴願法第一條前段所規定，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又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著有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可資參照。緣再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以財產保險業者間就汽車保險、火災保險等費率規章制、新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聯合訂價、共保聯營運作及其他聯合約定涉有聯合行為，並以財產保險業者關於保險費率規章不應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以維護交易秩序等情，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檢舉。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以（一）汽車保險、火災保險之費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費率，則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由財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擬定，保險業收取保費，應依照財政部核定各類保險費率公式標準辦理，不得有錯價、放佣之情事，各種保險費、保險單條款、要保書及財政部指定之相關資料，均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始得出單，其變更時亦同。是以保險費率之訂定與收取有其法源依據，訂定過程為求公正客觀，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費率精算小組及學者專家初步審核後，再報財政部核定，與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尚有未符。（二）共保行為之主體、內容與方法，雖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惟就共同保險契約之實質內容，保險費係受制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保險契約條款則由公會或共保組織研擬，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適用。現行我國採行共保方式經營有漁船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大宗物資保險、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檢、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六種，皆屬高危險性或巨災型業務，以共保方式經營可降低危險承擔比例，增加保險事業經營穩定，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共同保險為整體保險運作方式之一，該行為受保險法之約束與主管機關之監督，又具分散風險、擴大承保容量、融合危險與平均危險、降低保險經營成本等功能，對保險市場之服務供需並無不利影響，有其存在必要與價值，至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須視共保組織或保險業者之實際運作結果，是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

場功能，再予個別判斷等語，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八八）公壹字第八八００五七六－００二號函復再訴願人。再訴願人以公平會並未針對其檢舉之不法事項之爭點為說明：又產險商品於所有國民均係直接或間接消費者，公平會不依法查禁產險業者之不公平交易行為，將損及全民利益云云，向公平會提起訴願。該會訴願決定以該會前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八）公壹字第八八００五七六－００二號函，僅係就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適用所為之解釋，尚非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主要保護法益為相關市場上自由開放競爭之公共利益，再訴願人於本案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未直接因該函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遂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茲再訴願人復就不得提起訴願事項提起再訴願，自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李復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發文

院長　蕭萬長